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其原則為向投資者提供細則的概覽。

由於下文所載資料以概要形式呈列，並不包含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細則的英文全文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細則包括其組織章程。

**1. 董事****1.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a) 除已認購的股本外，本公司法定股本定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分為五百億(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歐仙(0.03歐元)股份。在務必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公佈日期開始五年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而特別進行的有關發行並無為現有股東預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增加本公司股本。

**1.2 酬金及離職補償**

(a) 董事會須通過決議案釐定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其他代理的提名、免職及權力以及特別補償。

(b) 此條文任何部分均不應視作剝奪被免職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導致被終止其他聘任或職位的賠償及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任何本條文規定以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權力，惟須經常受適用盧森堡法律所規限。

**1.3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貸款**

(a) 本公司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

(i) 向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安排或與其訂立任何信貸交易；或

- (ii) 就任何人士向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安排或與其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 1.4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 (a) 除盧森堡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概不得因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經理或授權人於該公司或商號擁有個人利益的事實，或因彼為該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授權人或僱員的事實而受影響或失效，惟倘該名董事於有關合約、擬定合約或其他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儘管該次會議並無考慮是否訂立該份合約)，以特別或一般通告列明基於通告所載實事，彼應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合約中擁有利益。
- (b) 倘本公司董事、經理或授權人事實上於本公司一項業務中擁有個人利益，彼須知會董事會有關該個人利益，且不得參與該項業務有關的討論或投票。董事會須就該項事宜及該董事、經理或授權人個人權益的事實編製報告，並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上文所用「個人利益」一詞，並不適用於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相關並可能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或任何原因存在的關係或利益。
- (c)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彼作出投票，亦不得計算該票(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當中股份的建議，則此項禁例並不適用，條件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所持權益而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下。

### 1.5 酬金

- (a)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討論資產負債表。在批准資產負債表後，股東大會將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酬金及罷免。見上文「酬金及離職補償」。

### 1.6 委任、罷免及退任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董事，並釐定彼等的數目及任期。董事的任期不應多於三年，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b)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c)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個曆日的最少七個曆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 (d) 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決議案的方式提出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除非批准以該方式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通過則除外。
- (e)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舉的任何人士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

### 1.7 借款權力

- (a) 在不損害細則及盧森堡公司法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借出或借入長期或短期款項，包括發行債券，只要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債權可屬有擔保或無擔保，或屬可換股債券。

(b) 此外，本公司可向其於當中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益或與本公司組成同一集團公司的公司借入及授出全部及任何資助、貸款、墊款或擔保。

## 2. 更改章程文件

2.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細則。然而，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國籍方可改變及其股東的承擔方可增加。

## 3. 更改權利

3.1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加上股東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改及／或廢除而更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就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相當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一半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以及不少於一半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3.2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 4. 決議案

4.1 儘管細則有任何條文，任何批准特別事宜的決議案須經(i)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或(ii)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就該特別事宜所投票數獲：

(a) 過半數通過；及

(b) 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大比數通過，

加上於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所有股東以過半數投票通過。

## 5. 投票權

- 5.1 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除法律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獲過半數通過將獲採納。所投票數不包括與股東並無參與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有關股份所附的票數。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 6.1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及／或召開大會的通告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舉行。

## 7. 賬目及審核

- 7.1 本公司的經營，特別是包括賬目簿記及編製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所得稅報稅表或其他聲明，須在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監督下進行，有關核數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選出其繼任人。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留任，直至其獲重選連任或選出其繼任人為止。

- 7.2 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7.3 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不論有否原因)在任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惟根據細則建議委任或罷免核數師的決議案通知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28個曆日送交本公司，且本公司就召開該股東會議給予其股東21個曆日通知。

## 8. 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 8.1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上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根據細則於大會通告上列明有關時間及地點。除董事根據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外，不得召開其他股東大會，惟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盧森堡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辦事處送交書面申請書要求召開者則除外。

8.2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8.3 各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列明以下事項：

- (a) 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如有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的具體性質以及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 (c)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d) 股東就向其提出的建議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在不限上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倘就本公司與另一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重組其股本或以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而提出建議，則必須提供建議交易條款的詳情，及妥為解釋該建議的因由及影響。
- (e) 就任何董事於建議交易中的重大利益(如有)披露有關性質及程度，及倘有關影響有別於相同類別股東的利益所受影響，須披露建議交易對彼等身為股東的影響；及
- (f) 股東有權投票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4 倘董事會未有根據細則或盧森堡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可向於盧森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請，安排委任一名特別代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任務。

8.5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盧森堡法律、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已取得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的通知。

8.6 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上文所批准任何方式發出：

- (a) 在該會議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須將通告提供予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b) 因作為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人士；
- (c) 獨立核數師或法定核數師；
- (d) 各董事；
- (e) 香港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彼提供該通告的其他人士。

8.7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告。

8.8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倘無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送達通告的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告展示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該處保留24小時，則該名股東須將視為已收取有關通告，而該名股東將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展示翌日收取通告，惟在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款的情況下，細則的任何條文不應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予寄發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

8.9 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於遞交香港境內的郵局翌日送達。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妥為支付郵費、填上地址及遞交郵局，已能充分證明該項送達，由董事會委任的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如此填妥地址及遞交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該項送達的最終憑證。

8.10 以郵寄以外其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交付或留置當日已送達。

- 8.11 以廣告形式發表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登載通告的官方刊物及／或網站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較後者為準)已送達。
- 8.12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郵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通告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 8.13 根據細則交付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通告或文件，儘管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已身故，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股份而言，在另一人士登記並取代其姓名之前，有關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妥為送達。而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項送達應視為已向其個人代表及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作出充分送達。
- 8.14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的簽署可以書寫或藉傳真或(如相關)任何電子簽署方式列印。

## 9. 股份轉讓

- 9.1 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交據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書面股份轉讓聲明作記錄的方式進行。該轉讓聲明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具備進行此項行動所需代表權力的人士填上日期及簽署(親筆、機印或以其他方式)。
- 9.2 股份可自由轉讓，繳足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轉讓」一詞指具有向另一名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轉讓本公司的公司股份享有權或其他權利的直接或間接效果的任何行動。此項規定特別適用於以相互協議、或以判決、交換、分享、分派、注入部分資產或純粹注資的出售(即使為免費)，如同適用於所有其他轉讓情況一樣。
- 9.3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理由。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有關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9.4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已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聲明，連同股份轉讓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能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該轉讓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聲明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聲明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9.5 本公司可在以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14個曆日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個曆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個曆日)。

##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10.1 在盧森堡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股東(「相關股東」)於不遲於就批准建議要約召開大會的通告發出日期，向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知，指相關股東不會交出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給本公司購買，倘於要約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本公司購入其要約購買的股份的十分之九(相關股東持有者除外)，則本公司可知會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並未購入者)持有人，表示有意購買其股份。

10.2 相關股東不得根據要約交出其任何股份。

10.3 本公司不得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意購買相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

**11.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11.1 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

**12. 股息及其他溢利分派方式**

12.1 獲董事會推薦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分配年度純利結餘作出決定。有關分配可包括派發股息、設法定定或其他儲備或作出有關撥備、承轉以及股本攤銷，而不會令有關資本減少。

12.2 在法律及細則所載的條件及方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進行派付中期股息。

12.3 除可供分派的溢利外，本公司不得作出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為其累計的已變現溢利(之前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者)減累計虧損(之前未於正式削減或重組資本時撇銷)以及根據盧森堡法律或細則規定存置於儲備的款項。

12.4 本公司不得應用未變現溢利償付債權證或其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

12.5 本公司僅可於下列任何時間作出分派：

- (a) 倘其當時的資產淨值金額不少於已催繳股本與可分派儲備的總和；及
- (b) 倘有關分派不會導致該等資產的金額減至少於該總和。

12.6 本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為：

- (a) 股份溢價賬；
- (b) 資本贖回儲備；及
- (c) 任何法律(包括香港公司條例)或細則禁止本公司作出分派的任何其他儲備。

12.7 本公司不應就上述任何目的之相關情況將未催繳股本計入資產內。

12.8 宣派後一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純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因此賺取的款項作出任何解釋。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

會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沒收後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獲派或領取該等股息或紅利。此外，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郵寄後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13. 受委代表

- 13.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 13.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13.3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不論是就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惟須讓其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 13.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可就會議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大會須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 13.5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已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書的情況下方始適用。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14.1 細則內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

15.1 本公司股份為記名股份。

15.2 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在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該名冊應記錄各股東的姓名、住址和選擇居籍、所持股份數目、股份轉讓及轉讓日期。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盧森堡境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的地方，設立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在本公司章程內，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連同股東名冊分冊。

15.3 任何設在香港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惟董事會可實施合理限制)內供公眾查閱，股東可免費查閱，其他人士則須付費用。如有任何人士要求任何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要求通知後一日起十個曆日內，安排將該人士所要求之副本送交該人士。

15.4 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本公司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可讓本公司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惟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發出14個曆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個曆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個曆日。若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須向要求在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16. 會議和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16.1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可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及/或廢除外，也可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書面同意修訂或廢除。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於有關會議日期合共

持有或佔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二分之一或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一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16.2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或以上親自(如屬公司，則為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16.3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會議即應解散，延至下星期的同日、同時、同地(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地點)舉行續會，但第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已一併召開此第二次股東大會，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如屬公司則為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17. 少數股東的權利

17.1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 18. 解散程序

18.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解散。若本公司解散，應在股東大會中決定解散方式，並委派一位或以上的清盤人，負責變賣本公司所有動產和不動產，並清償負債。

18.2 解散所得的淨資產，用於償還負債後，還應扣除相應款項，以退還已繳足而未攤銷的股款。餘款應按比例分配予全部股份。

## B. 盧森堡公司法

### 1. 緒言

根據盧森堡的法律體制，法人團體分為兩類：民事公司(*société civile*)和商業公司(*société commerciale*)。民事公司的管轄規則包括在民事法之內，商業公司的管轄規則除包括民事法規則外，也包括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商業公司法最新修訂版(「商業公司法」)內。

## 2. 註冊成立

公司為商業公司法監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經盧森堡公證人見證。公證人負責核實公司是否符合公司註冊條件，以及公司細則是否符合盧森堡法律。

## 3. 股本

公司股本增減須經股東特別大會議決，議決過程須符合有關修訂細則的指定條件。

為審批資本削減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約請公證人列席，負責確保會議符合有關資本削減的適用法律。任何股本削減均應符合公平待遇原則，給予各股東同等條件，除非股東明確豁免參與資本削減的權利。

召開會議的通告應說明削減資本的目的以及進行方式。

削減資本可用償還股東資金或豁免股東支付股款義務的方式進行。若削減股本導致資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最低資本額為31,000歐元)，會議必須同時議決增加資本至規定水平，或議決變更公司形式。

若削減股本以償還股東資金或豁免股東支付股款義務的方式進行，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刊登之前已提出聲請的債權人，可於刊登後30天內，向負責處理商業事項及緊急事宜的地方法庭(*Tribunal d'Arrondissement*)主任法官申請構成抵押品。若債權人在申請之前已有充分保障，或以公司資產狀況而論該等抵押並無必要，則主任法官可拒絕申請。因此，上述償還股本或豁免支付股款不會在前述30天期限屆滿之前作出。

## 4. 股息與分派

除削減已認購股本外，若年度賬目所示上一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低於或於作出分派後將會低於已認購資本加法律或細則規定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則不可向股東作出分派。

股東分派金額不得超出：上一財政年度末利潤、加任何承前利潤及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撥款、減任何承前虧損及法律或細則應提取的儲備金額之數。

細則如未明確授權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則不得支付中期股息。若支付中期股息分派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個年度賬目已獲核准的財政年度末以來獲得的利潤總額，加任何承前利潤及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撥款，減任何承前虧損及法律或細則應提取的儲備金額之數。

#### 5. 股東訴訟／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若佔公司資本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有義務於一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已認購資本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增補一項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議程。此等要求應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五天前，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公司登記位址。

若未能按照以上所述應股東要求舉行大會，將招致刑事處分。因此，任何違反該項規定的董事(包括實際董事)，將會遭到罰款500歐元至25,000歐元不等。

若佔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地方法庭(*Tribunal d'Arrondissement*)主任法官可委任臨時代表召開該股東大會，應佔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要求，處理商業事項。

若遇緊急情況，法人團體無法正常履行職能，少數股東可尋求司法部門委任臨時行政管理人(*administrateur provisoire*)。

在特殊情況下，經不少於百分之二十(20%)的股東向地方法庭提出申請，地方法庭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核數師，負責審查公司的賬目。

若少數股東認為多數股東票數通過的決定有違公司利益，並為該位多數股東帶來非分利益，少數股東可入稟控告該位多數股東。

#### 6. 出售資產

董事會獲授予廣泛權力，就公司資產進行一切管理處置的行為，包括借貸的權力。凡法律或細則未有明文規定屬於股東大會的權力，董事會均可行使。然而，如要出售本公司全部資產，必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7. 會計與核數要求

股份制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一位或以上的核數師核數。年度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必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核數師的委任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投票議決。有關委任或解僱核數師的決議案，經所投票數多數贊成，即有效通過。該等股東大會無須達到法定人數。

核數師地位一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議決，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而年度賬目應於獲得批准後一個月內公佈，即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七個月內公佈。

公司首屆核數師在緊隨公司註冊成立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委任。經股東大會議決，可隨時罷免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經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投票決定。

##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任何股東皆可查閱。名冊應註明：(i) 每一位股東的準確名稱及其持有的股份或碎股數目；(ii) 已繳股款；(iii) 股份轉讓及轉讓日期，或股份轉為不記名股份日期(倘公司章程允許設立不記名股份)。

股東名稱及股東名冊不會向公眾披露，但股份認購人名稱須刊載於議決公司註冊成立或任何資本增資的公證人契據。

股東名冊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日常辦公時間內可隨時供股東查閱。

## 9. 特別決議案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股東特別大會有權修訂任何細則條文，但更改公司國籍或增加股東承擔除外，此等事項須全體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一致同意，方可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須有佔不少於一半資本的股東出席，並且議程已註明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議事方為有效。若不符合第一項條件，可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第二次會議不論

出席資本比例如何，其議事均為有效。兩次大會的決議案均必須獲得所投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才能通過。「所投票數」不包括沒有參與投票、放棄投票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

然而，任何股東承擔的增加，均須全體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一致同意。

若股份類別超過一個，而大會擬通過任何變更股份類別權利的任何決議案，則必須就每一股份類別符合上文所載條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與多數票)，才能有效通過這類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應列載議程，並應以公告方式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及一份盧森堡報章刊登兩次，每次之間最少相隔八天，並且不遲於會議日期之前八天。

會議通告應於舉行大會之前八天寄給登記股東，但無需為這項手續的履行提供任何證明。

若所有股份均為記名股份，會議通告必須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

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應在盧森堡公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 10. 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同等地位股東享有同等待遇原則及符合市場濫權法的前提下，公司可自行購回股份，或通過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士購回股份，但須符合商業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條件：

- 1° 收購股份須獲得股東大會授權，股東大會決定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收購股份的最高限額、授權有效期限(不超過五年)、以及收購代價上下限(如屬有價收購)等。董事會須自行確保，每次經授權收購均符合下文第2及第3段的條件；
- 2° 任何收購(包括公司以前收購及持有的股份，以及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士所收購的股份)不得導致資產淨值低於已認購資本及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不包括未催繳已認購資本金額，應在已認購資本金額中扣除該等未催繳已認購資本金額；
- 3° 交易只可包括繳足股份。

若本公司為阻止對本公司的嚴重即時損害而購回股份，則可豁免上文第1段的條件。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必須在下次股東大會通報收購的理由與目的、收購股份數目及面值(若無面值則提供會計面值)、佔已認購資本比例、以及所支付代價。

若公司自行收購股份或通過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士收購股份，以派發給公司員工，亦可豁免上文第1段的條件。

任何股份分派必須在收購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進行。

## 11. 收購合併

為履行歐盟指令2004/25/CE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頒布的有關收購建議的法律，僅適用於對歐盟成員國法律管轄下公司的證券提出的收購建議，即有關證券必須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受監管市場(按指令93/22/EEC(11)定義)買賣。除香港聯合交易所外，本公司並未申請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受監管市場(按指令93/22/EEC(11)定義)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目前亦無計劃作出這樣的申請。因此，上述歐盟指令2004/25/CE及歐盟或盧森堡任何其他有關公開收購或私有化的規則、規定、法律或指令，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 12. 清盤

公司清盤須經三個不同的股東大會議決過程：第一次股東大會必須約請盧森堡公證人列席、批准公司解散清盤、以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清盤人(可以是個人或法人機構)。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的職責是變賣資產，清償負債。若有足夠現金，無需變賣資產亦能清償負債，則清盤人可應股東要求，僅利用可用現金清償負債，然後將剩餘資產分派給股東。

清盤人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並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專員，審查清盤人草擬的文件，並召開另一次股東大會。

完成審議清盤人採取的行動及草擬的報告後，於第二次股東大會約定的第三次股東大會，將審查清盤人報告及專員報告，然後解除清盤人職務，議決清盤程序結束。

公司應就清盤結束作出公告，方式與公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清盤決定相同，惟本次公告應註明公司賬簿存放地點，並說明將存放最少五年。

### C. 對公司、董事或大股東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本公司盧森堡法律顧問Arendt & Medernacht已確認，盧森堡法律並無阻止強制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就本公司股東針對本公司、董事或大股東提出的訴訟所作出的判決。本公司盧森堡法律顧問又確認，若需在盧森堡大公國強制執行判決，應遵照盧森堡新民事訴訟法第678條有關執行判決許可的適用強制執程序，確認與強制執行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 D. 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有關盧森堡法律規定的若干權益及其他持股規定披露

本公司盧森堡法律顧問Arendt & Medernacht確認，以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 **按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實施歐盟第2004/109/EC號指令而頒佈盧森堡法律規定之權益披露。**該權益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在歐盟成員國(定義見歐盟第2004/39/EC號指令)受規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發行人。鑒於本公司並非在盧森堡或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上市，本公司純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要求投資者遵守的相關歐盟或盧森堡規則、規例、法律及指令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盧森堡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盧森堡公司法並無規定披露公司股東所持的權益。
- **擁有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的限制。**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擁有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並無特定限制。在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只要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記名股份之轉讓，有關股份擁有權之轉讓隨即生效。

## E. 細則之修訂

為使本公司股東在若干特定範疇所受的保障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根據香港法例所得的保障相若，本公司已修訂其細則。就此所作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1. 若干事宜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四分三多數股東投票決定

根據香港法例，以下事宜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三多數股東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決定。然而，盧森堡法律則規定獲不少於三分二多數股東投票便可。本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四分三多數股東投票通過：

- 修訂本公司細則
- 類別股份權益變更(就各類股份獲四分三多數股東投票通過)
- 削減股本
- 本公司自願清盤

### 2.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盧森堡法律並無列明普通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規定，惟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則為50%的股本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除細則另有訂明，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法定人數外，本公司修訂細則以符合相同的法定人數規定，即普通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須有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出席方屬有效舉行。

### 3.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通告。根據盧森堡法律，倘若本公司所有股份屬記名股份，通知期為八日。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規定的通知期修訂其細則。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倘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有關任免核數師的事宜，須向本公司最少發出28天的大會通告，而本公司則須向股東最少發出21天的大會通告。盧森堡法律規定的通知期較短。然而，倘若(a)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的股東同意；或(b)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95%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較短的通知期方告生效。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規定的通知期修訂其細則。

#### 4.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股東名冊

兩地法律均規定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然而，盧森堡法律不許公開披露股東姓名／名稱及股東名冊，但香港法例條文則容許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惟須繳付若干費用。本公司就收納有關條文修訂細則，允許公眾人士於營業時間內，隨時於本公司設立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處所查閱股東名冊。

#### 5. 有關收購要約後強制性收購之權利

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訂明成功收購要約後的情況及程序，據此，(a)收購人可強制收購少數股東的股權；及(b)少數股東可要求收購人收購其股權。盧森堡法律項下相應的法律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股份在歐洲聯盟以外地區上市。本公司細則已收納有關條文，以反映根據香港法例在收購要約後強制收購的權利。

#### 6. 要求及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如沒有按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構成失責，公司任何股東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相反，根據盧森堡法律，代表十分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可於發出載有議程的請求書後一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倘若董事無法在接獲請求書後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大會，持有不少於十分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可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代表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修訂細則，降低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下限，任何股東(無需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本十分一之股東)可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代表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根據香港法律，倘持有不少於本公司5%繳足股本並於存放請求書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請求，董事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下限則為10%。另外，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

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只可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代表就此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細則將訂明降低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下限至5%，並允許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以符合香港法例。

根據盧森堡法律，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股東大會的議程以及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有關香港法例就大會通告的若干規定之條文亦已載入本公司細則，其中包括盧森堡法律並無規定的通告內容。

#### **7. 股東選舉股東大會主席**

根據香港法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選舉大會主席，而盧森堡法律則沒有明確訂明有關程序。本公司細則已收納條文，授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選舉大會主席。

#### **8. 須就每名董事的委任獨立投票**

根據香港法律，公開上市公司不得在一次股東大會上以通過單一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動議批准同時委任多名董事。只要動議在沒有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得通過，股東大會上可提呈有關同時委任多名董事之決議案。盧森堡法律並無區分單一董事委任或多名董事委任。本公司已修訂細則，禁止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以符合香港法例。

#### **9. 董事申報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的任何董事如在一項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即使訂立有關合約的問題並非在該會議上予以考慮，亦是如此。盧森堡法律就此的規定更為嚴謹，其要求董事向董事會申報與公司有利害衝突(不僅是重大利害關係)的交易利益以供審批，該程序並不適用於公司董事會就一般情況下進行規常業務所作的決定。本公司已修訂細則，要求董事申報其所有交易(包括日常交易)的重大利害關係。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倘若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大會通告必須隨附聲明，包括披露董事就決議案相關事宜涉及的任何重大利害關係。盧森堡法律並無規定在通告內披露任何董事的利害關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收納有關在股東大會通告內披露董事利害關係的規定。

### 10. 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根據香港法例，除在香港法例特定的若干豁免情況外，一般禁止向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與其有關的人士以彼等的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盧森堡法律並無明確規定任何此等限制。本公司細則已收納有關條文，禁止與香港法律類似與董事進行有關交易。

### 11.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倘細則授權並獲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即四分之三多數決)削減其股本。

盧森堡法律亦有類似的削減股本規定，要求有效多數決(即三分之二多數決)，並非過半數決。本公司已修訂細則，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案(即四分之三多數決)批准削減股本。

盧森堡法律並無有關尋求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的同等規定，而盧森堡法院不具公司削減股本的司法管轄權且不設相關的程序。在法律上，本公司無法修訂其細則(如收納尋求法院批准之規定)，使盧森堡法院具相關司法管轄權，其中法律並無就此作出規定。然而，盧森堡法律規定，就考慮及批准削減股本而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會上須有一名專責確保符合削減股本適用法律之法律公證人在場。另外，削減股本須以平等對待原則就每名股東按平等條款進行。主持考慮削減股本的股東大會之法律公證人須為盧森堡大公國委任的公職人員。其專業操守受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公證專業之法律所規管。為符合獲委任為公證人之資格，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盧森堡國民、持有法律學位及司法機構完成見習證書及／或公證人候選人通過公證職務範疇的特定考試而獲發的公證人候選人證書以及年滿25歲。法律公證人須受專業保密的約束，並完全獨立於有關公司且與該公司並無關連。

### 12. 贖回可贖回股份

整體而言，香港法例及盧森堡法律載有關於允許贖回可贖回股份的類似條文，惟須達致盈利能力條件。香港法例與盧森堡法律間有別，根據香港法例，贖回應付溢價設有上限，而盧森堡法律並無等同規定。此外，香港法例規定，倘公司清盤時，並無贖回其可贖回股份，則可對該公司強制執行贖回條款，而股份贖回時，被當作已註銷論。盧森堡法律並無有關此等規定。

本公司細則已經修訂，以反映香港法例規定，即有關贖回可贖回股份應付溢價類似上限、倘本公司清盤時，並無贖回其可贖回股份，則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贖回條款，惟本公司的財政能力可履行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時，該項贖回被當作已註銷論。

### 13. 分派資產／儲備

香港法例及盧森堡法律均載有規管公司分派資產的條文，概念相若，該等條文規定，除非公司利潤或儲備達致規定水平，否則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香港法例及盧森堡法律均規定僅可分派已變現利潤。

香港法例進一步規定，倘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未能釐定某項利潤於指定日期是否已變現，則可把該項利潤當作已變現；倘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未能釐定某項虧損是否已變現，則可把該項虧損當作未變現。再者，根據香港法例，上市公司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a)公司資產淨值不少於已催繳股本與可分派儲備之總和；及(b)分派後，該等資產並無不會低於該總和。根據香港法例，上市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如下：

- (a) 股份溢價賬；
- (b) 股本贖回儲備；
- (c) 公司以往未用作撥充資本的累計未變現利潤(不包括公司於指定日期或之後轉撥至股本儲備的利潤)，超逾其累計未變現虧損(以往未於正式作出的削減或重組中撤銷的虧損)；及
- (d) 根據任何法律或公司的大綱或細則不允許公司分派的任何其他儲備。

儘管盧森堡法律並無進一步界定「不可分派儲備」，其規定公司須維持一個法定儲備，每年把利潤的5%撥往該儲備，直至達到公司的10%股本為止。本公司細則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有關不可分派儲備的其他事項。

### 14. 財政資助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盧森堡公司法有關禁止給予財政資助的適用條文，以不時較嚴格者為準。本公司細則已經修訂，以反映香港法例全面禁止的財政資助。

## F. 有關本公司股東的主要盧森堡稅務事宜概要

以下為有關股東持有及出售股份的若干盧森堡稅務影響摘要。該摘要不擬完整分析有關購買股份決定或本公司稅項的一切潛在稅務情況。有關準買家購買及擁有股份適用的切身稅務影響，準買家應諮詢稅務顧問。本概要未曾具體載列的內容，任何事宜不應以此作出結論。下文載有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經盧森堡稅務機關詮釋的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編製的論述，惟可經其後頒佈不論是否具有追溯力的任何法律修訂(或詮釋)而予以修改。本概要不擬亦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意見。準買家應就須遵守的任何當地法律(包括盧森堡稅法)的影響諮詢顧問。

### 1. 股息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15%盧森堡預扣稅。然而，在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條文規定下，預扣稅稅率可予調減。舉例而言，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本公司向香港股東派付的股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預扣稅(即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10%或參與本公司收購成本至少1,200,000歐元的公司(不包括合夥))。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預扣稅將為股息總額的10%。為於本公司派付股息時享有該條約豁免或較低稅率，香港居民股東須把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書，於本公司公佈股息時指明的期間送交註冊辦事處。有關取得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書的程序、時間及成本，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根據盧森堡當地法律，於派發股息時，(i)收取股息的實體為合資格母公司(定義見下文)；及(ii)收取股息的實體已持有或承諾至少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參與至少1,200,000歐元的收購價至少連續12個月，則可豁免預扣稅。合資格母公司包括以下各項，最明顯者為於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90/435/EEC歐盟母公司—附屬公司指令(European Union 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第二條(經修訂)中涵蓋的公司或其盧森堡永久辦事處、所在國家與盧森堡訂有稅務條約並須繳納等同盧森堡所得稅的稅項的公司或其盧森堡永久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包括歐盟成員國)內的股份有

限公司(société de capitaux)或合作社(société coopérative)居民或其盧森堡永久辦事處，以及須繳納瑞士企業所得稅而未獲豁免的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1.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一節。

## 2. 資本收益

作為一項一般守則，非居民股東如於盧森堡並無永久辦事處或永久代表，一般須就出售股份時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盧森堡所得稅，惟於收購前或收購首6個月於重大參與中變現的資本收益按盧森堡所得稅稅率21.84%(公司)或累進稅率38.95%(個人)繳納盧森堡所得稅則除外。倘股東單獨或連同其配偶及／或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前五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10%以上，則該參與視為重大。上述稅項受限於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香港居民股東變現的資本收益將不毋須繳納盧森堡資本收益稅(即使資本收益於出售涉及投機性的重大參與中變現)。如欲就該等資本收益豁免繳納盧森堡稅項，毋須辦理任何指定手續，因此，香港居民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亦可享有資本收益稅豁免。